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研圖字第10632382500號



修正「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並自106年9月22日起生效。

附「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

市長 柯文哲



市泉齋文藝

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

105年1月27日府授研圖字第10530217400號訂定

105年4月13日府授研圖字第10530986800號函修正

106年5月10日府授研圖字第10631198000號函修正

106年9月13日府研圖字第10632382500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社會各界運用本府資料，從事政策相關之研究，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
- 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運用本府資料從事研究者，不限個人或團體。
- 四、本要點所稱之本府資料範圍如下：
 - （一）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所有資料集項目。
 - （二）本府各機關網站上所公開之資料。
 - （三）依法向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
- 五、研究報告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主題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 1、對於本府研提符合城市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新方案或新制度。
 - 2、對於本府各機關業務提出明確問題或研提改進作為。
 - （二）研究方法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 1、基本理論假設。
 - 2、研究方法。
 - 3、研究程序。
 - 4、資料及參考文獻蒐集。
 - （三）研究結論占百分之二十五，包括：
 - 1、結論呼應研究主題並符合研究方法內容。
 - 2、結論具有可行價值。
 - （四）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三十，包括：
 - 1、研提至少二項建議事項。
 - 2、針對研究主題，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可運作之具體模型。
 - （五）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 1、運用本府資料之萃取技術及分析方法。
 - 2、運用本府資料之限制及改進建議。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獎，如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

(一) 已獲本府相關機關補助或獎勵。

(二) 抄襲他人著作。

(三) 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

(四) 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定。

七、本要點辦理之作業程序分為報名、審查及獎勵三部分。

八、報名作業：

(一) 報名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函送本府研考會辦理評獎事宜。

(二) 參獎文件：

1、中文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2、研究報告五份：

(1) 研究報告限於此作業前一年度至當年度八月底前所發表者。

(2) 研究報告之類型須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指收錄SCI/SCIE、SSCI、EI、A&HCI、TSSCI、THCI core、CIS、JEL、EconLit、ILP及WestLaw之專業學術期刊資料庫索引之期刊)之論文、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二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且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研究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等。

(3) 研究報告得依其類型之既定格式參獎，若屬無既定格式之二萬字以上者，須製作封面(附件二)及目錄。

3、報告電子檔一份。

4、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九、審查作業：

(一) 時程：原則於每年十月辦理。

(二) 本府研考會為審查參獎之研究報告，由本府研考會首長擔任主持人，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至五位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資料主責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由本府研考會將審查結果簽請市長核定。

十、獎勵作業：

(一) 時程：原則於每年十二月辦理。

(二) 獎勵等級如下：

- 1、特優獎：評定九十分以上者，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不超過二名。
- 2、優等獎：評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不超過三名。
- 3、甲等獎：評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不超過六名。

(三) 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則獎勵從缺。

(四) 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十一、參獎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參獎，且應擔保其研究報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權利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

若有違反前項之情形，由參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研究報告經評審獲得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並得予出版、重製或為其他之利用，並得刊登於本府研考會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發表區，提供市民參考、下載及列印。

前項研究報告，得由本府各機關洽詢後續合作機會，其建議事項並將轉請本府相關機關參採應用。

十三、本要點相關費用由本府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報名表

研究人員/團體名稱			代表人		
通訊處	(公)		電 話		
	(宅)		電 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就讀學校	(無則免填)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報告類型	☐ 學術期刊論文 期刊名稱： 刊登(出版)日期/卷期數/刊期： ※請勾選所刊登之期刊從屬之資料庫索引 ☐ SCI/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擴充版(網路) ☐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 EI(Engineering Index)：工程索引資料庫 ☐ 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藝術與人文科學引文索引 ☐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 THCI core：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 CIS(Current Index to Statistics)：統計學索引摘要資料庫 ☐ JEL(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美國經濟學會《經濟文獻雜誌》分類系統 ☐ EconLit：經濟學文獻索摘資料庫 ☐ ILP(Index to Legal Periodicals)：法學期刊索引 ☐ WestLaw 法律資料庫				
	☐ 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 發表日期：				
	☐ 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 出版日期：				
	☐ 研究報告(二萬字以上)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概述	
研究結論摘要	
建議事項摘要	
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 (請註明研究報告所使用開放資料之資料集名稱及來源標示)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研究主題、研究方法概述、研究結論摘要、建議事項摘要、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等各欄位內容請依照本要點第五點之審查標準以中文撰寫。

本研究報告無本要點第六點各款情事，特此具結。

研究人員/團體代表人簽章：

附件二

※封面頁

※報告書採橫式 A4大小印刷

年度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人員/團體名稱：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研究報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報告為授權人 年度所著之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名稱：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研究報告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研究報告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研究報告，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

定辦理

授權人（研究人員/團體名稱）：

簽名（研究人員/團體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